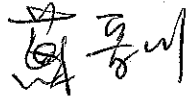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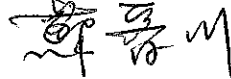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詳實有效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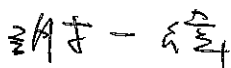
此 致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13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所訂定之客戶風險因子之職業類別，尚未配合「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」將非常高度弱點之"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"及高度弱點之"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"納入。	將針對風險暨高保險洗錢及資恐檢核表進行修改。	預計於114年5月完成。